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路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NO: _____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認捐人 資料	單位		姓名		電話	O H
	地址	市 區	路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
認捐 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決定地點: _____ _____ _____					
認捐路燈 型式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瓦以下數量 _____ 支(單價每年 1,0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瓦以上數量 _____ 支(單價每年 2,000 元)。					
認捐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合 計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路或標示牌(請勾選): 一、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二、標示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			
備註: 一. 申請人依「臺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捐要點」辦理。 二.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 三. 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四. 認捐者對所認捐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處(0800-015-020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五. 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處依認養支數或路段之燈桿適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 六. 申請書表請寄(100)臺北市懷寧街 109 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隊收 七. 繳款方式:親自到處辦理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)。						

隊
長

股
長

承
辦
人